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一联：附卷

NO. 5000760

三环罚（监）字〔2023〕7号

被处罚人：上海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如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5542809561；住所：上海市松江
区乐都路 358 号 501 室：

案由：受委托单位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中弄虚作假

经本局查实，被处罚人有下列违法行为：2023 年 3 月 1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 [] 公司的废水
治理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废水治理设施正在排放废水，
其标有“6#厌氧池”标识的池体内接有一根白色 PVC 管，该条
管道连接至自来水管，检查时自来水正在从 PVC 管流至池体
内，自来水稀释后的废水通过管道流入废水排放口（编号：
WS-1246001），最终流入市政管网引至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被处罚人与 [] 公司签订有《污水处
理劳务合同》，负责运营 [] 公司的
废水处理设施。被处罚人存在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中弄虚作假的
违法行为。

被处罚人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
二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
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为证。本局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依法
向被处罚人送达《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被处罚人在收到《行
政处罚预先告知书》后，在规定的限期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
见，在法定日期内没有提出听证要求。

综上：被处罚人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
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

十七条第三款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粤环发〔2021〕7号）附件1第二章第二十八条2.28裁量标准：“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罚款7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被处罚人具有责令改正后在责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和积极配合调查取证的从轻情节，无从重情节。依据《佛山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四条第二款“环境违法行为具有2个以上（含2个）从轻处罚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可以按最终罚款区间的低限处罚。”的规定，本局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决定：

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元）。

被处罚人应自觉履行本决定，并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自觉将罚款缴纳至罚款通知书中指定银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1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司法局一楼南侧，电话：83382285，邮编：528000）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3号）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机关（印章）

2023年6月7日